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9 日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15:00至2016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

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出售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中，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11月1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11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9880808 传真：0571-89880809

联系人：任锋、屈鑫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六、附件文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75。
2. 投票简称：“亚厦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亚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出售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注册资本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修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元
---	---------------------------------	-------

在对议案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1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1、审议《关于出售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2、审议《关于因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5、审议《关于修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